

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

92.10.15. 九十二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2.10.23. 九十二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92.11.19.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)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本系延長修業年限)申請選修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，但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准，申請者申請時，其所修本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。
- 三、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得申請本學系為輔系，申請時其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，且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，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，得選本學系為輔系，但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
四、選定本學系為輔系者須修滿本學系以下所列之科目及學分：

生物科技導論	四學分
生物技術實驗	四學分
生物化學	四學分
微生物學	四學分
遺傳學	三學分
分子細胞生物學	四學分
論文選讀	二學分
基因體與蛋白質體學	四學分
總計	二十九學分

五、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畢業證書均應加註輔系名稱，但不授予學位。

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自公布日起施行。